

证券代码：600148

证券简称：长春一东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8,202,405.13元，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3,623,505.28元，截止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,773,508.48元。

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次《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8,202,405.13元，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3,623,505.28元，截止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,773,508.48元。202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少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，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2022年度

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《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及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、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。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、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，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《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7日